

<<水量分配和调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水量分配和调度>>

13位ISBN编号：9787508475530

10位ISBN编号：7508475534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水利水电出版社

作者：沈大军，孙雪涛 著

页数：165

字数：19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水量分配和调度>>

前言

水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

随着全球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人类生存发展与水资源有效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水资源问题已成为当前国际上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联合国于2009年第五届世界水论坛发表的《世界水资源发展报告》指出，如按当前的水资源消耗模式继续下去，到2025年，全世界将有35亿人口缺水，涉及国家和地区将超过40个。

长期以来，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都面临严峻的水问题。

水资源短缺、水污染和生态与环境退化、洪涝干旱等问题严重影响两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两国政府和人民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近年来，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澳两国在水资源管理、防洪减灾、节水灌溉、水土保持、水环境保护以及水权制度建设等领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交流合作，取得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成果，为提高中国水资源管理水平和防洪能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水权制度建设项目就是中澳双方在水资源领域合作的典范之一。

中澳合作中国水权制度建设项目开始于2006年，在中澳两国政府部门和专家三年的共同努力下，深入探讨了中澳水权制度的政治经济基础，系统总结了中澳水权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实证分析了水权制度下的灌区水量分配和管理、环境流量的界定方法，提出了中国水权制度建设框架，通过典型示范和试点应用，有力地推进了我国水权制度的建设。

<<水量分配和调度>>

内容概要

《水量分配和调度:中国的实践与澳大利亚的经验》是关于中国与澳大利亚两国水量分配和调度理论及实践分析的论著。

书中构建了水权制度建设的框架和内容,分析了环境流量的界定和管理以及水资源管理模型的应用,阐述了中国各地以及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水量分配和调度的实践,提出了中国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导则。

《水量分配和调度:中国的实践与澳大利亚的经验》具有理论性和实践性强、系统全面的特点,可供水利、水资源、水环境以及经济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科研、教学、管理及决策者参考使用。

<<水量分配和调度>>

书籍目录

序前言第一章 水量分配和调度理论 第一节 水量分配 第二节 水量调度第二章 我国水量分配和调度的基本框架 第一节 流域与区域之间的水量分配和调度 第二节 区域与取水户之间的取水许可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节 公共供水系统的用水管理和调度 第四节 小结第三章 环境(生态)流量界定和管理 第一节 环境流量基本理论 第二节 重要河流生态系统资产界定 第三节 威胁河流资产的主要因素分析 第四节 环境流量界定 第五节 环境流量管理 第六节 监测和评价第四章 水资源管理模型在水量分配和调度中的应用 第一节 国际水资源管理模型综述 第二节 国内水资源管理 / 水文模型综述 第三节 水量分配和调度中水资源管理模型的基本要求第五章 我国各地的水量分配和调度分析 第一节 黄河水量分配和调度 第二节 黑河水量分配和调度 第三节 钱塘江河口地区水量分配 第四节 晋江流域的水量分配和调度 第五节 石羊河流域水量分配和调度 第六节 我国各地水量分配和调度的特点分析第六章 椒江流域环境流量界定和水量分配研究 第一节 椒江流域概况 第二节 椒江流域环境流量界定 第三节 椒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模型建立(IQQM模型) 第四节 水量分配情景建立 第五节 水量分配结果分析 第六节 将选用的情景转换到水量分配方案中第七章 澳大利亚水量分配和调度 第一节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水量分配和调度 第二节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基于市场的水资源配置和调度 第三节 澳大利亚水量分配和调度展望 第四节 对中国的经验和建议第八章 对我国水量分配和调度的建议 第一节 水量分配 第二节 水量调度附录 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导则(草稿)

<<水量分配和调度>>

章节摘录

插图：我国的城市供水由1994年的国务院令158号《城市供水条例》规定。

《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对于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对于供水经营，《城市供水条例》要求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h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量分配和调度>>

编辑推荐

《水量分配和调度:中国的实践与澳大利亚的经验》是中国水权制度建设丛书。

<<水量分配和调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